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- 一、事件編號：
- 二、調查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- 三、調查事由：
- 四、受訪人員：
- 五、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- 六、訪談地點：
- 七、若有疑問請洽：(聯絡人/電話)
- 八、相關法規(請詳閱)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」。
 - (三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」。
 - (四) 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。
 - (五) 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」。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事件(案號：_____)調查訪談通知書 回執聯

(受訪者姓名)調查訪談工作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本校(訪談地點)進行。是否陪同出席

是，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_____，與受訪人之關係為_____。
否。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
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